

西交校研〔2022〕16号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不断完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严把研究生质量“出口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二条 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年度考核等环节对学位论文质量的保障作用，完善各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明确责任主体。上述环节规定及要求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内容。

第三条 形式审查

1. 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简体汉字）撰写，来华留学生可采用其他语种。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应不少于 2000 字，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应不少于 500 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应完全一致。

2. 学位论文须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应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要求进行，主要检查格式错误，如错别字，语句表述不当，摘要不规范，图、表、公式、参考文献等格式不规范，论文的排版不规范等。

3.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应对论文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再提交审查。

第四条 复制比检测

1. 研究生在申请论文预审前，须进行复制比检测。

2. 博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满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文科 $\leq 25\%$ 、工科等其他学科 $\leq 20\%$ 的，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满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文科 $\leq 30\%$ 、工科等其他学科 $\leq 25\%$ 的可进入下一环节。复制比超出最高限的，经培养单位组织专家鉴定，如属于合理引用，可参加学位论文的送审及答辩。

3. 经 3 个月及以上时间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复制比检测。

第五条 论文预审

1.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可采用“预答辩”或“专家评阅”的形式。培养单位应聘请至少 2 名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原则上均应为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2.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结论包括“合格送外审”、“修改后复审”、“不合格”三类：

（1）预审结论均为“合格送外审”的，可直接提交学位论文外审；

（2）预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的，博士生应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时长和意见完善论文，并送原预审专家复审直至“合格送外审”后，提交学位论文外审；

（3）预审结论中有“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对学位论文展开至少 3 个月的修改工作，重新申请论文预审。

3. 博士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研究生学位档案。

4.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的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论文外审

1.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应聘请至少 5 名外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对隐名版论文进行盲审，评审专家均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

2.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复审”、“不予答辩”四类,其中“修改后复审”、“不予答辩”视为外审不通过。

(1) 外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的,可直接提交答辩申请;

(2) 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答辩”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答辩申请;

(3) 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的,应对论文进行至少 1 个月的修改,送原专家评审;

(4) 外审结论中有“不予答辩”的,应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申请论文复审。每 1 份“不予答辩”意见,补送 2 名专家,其中包含原专家。

(5) 论文复审不通过的,应对论文再次进行至少 6 个月的修改,申请二次复审。二次复审送 5 名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中有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3. 外审通过后,须在 3 个月以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未答辩者,须重新申请论文外审。

4.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送外审,由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5. 博士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外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学位档案。

6. 博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论文、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级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后三年指导的研究生论文、申请返校答辩人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新增学位点前三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全部提交同行专家双盲评审。

第七条 论文答辩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 10 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按《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自入学之日起 5 年内(含休学)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三分之二,其中主席必须是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除本校专家外,还须有 2-4 名校外专家,校外专家原则上需来自不同单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应为本校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职称均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应为本校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及以上专家担任。

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3. 充分发挥答辩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

4. 答辩秘书负责在答辩前至少一周将学位论文定稿、将《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外审专家意见综述及外审意见修改说明表》和聘书送至答辩委员会成员。

5. 答辩委员会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于存在争议但做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可提请分委员会重点审议。

6. 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硕士学位论文可在 1 年内申请重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可在 2 年内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前须对论文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重新答辩仍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7. 答辩通过后须在 1 年内申请授位。

8. 研究生及时完成《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意见修改说明表》,交培养单位保存至学位档案。

第三章 授位管理

第八条 重点审议

1. 分委员会应结合申请学位的论文总数，按照论文质量从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确定博士前 10%、硕士前 5%和博士后 10%、硕士后 5%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议。以下三类情况默认为后 10%（5%）论文：

- （1）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结业后返校申请论文答辩的；
- （2）外审结论中有“修改后复审”或“不予答辩”；
- （3）答辩委员会建议提请重点审议。

2. 分委员会重点审议过程、审议情况和审议结果须形成详细的文字材料，在《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分析表》中完整体现，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学位办。

3. 分委员会确定重点审议的学位论文，由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抽检，专家认为论文仍需修改的，返回分委员会展开进一步研讨。

第九条 分委员会审议

1. 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对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决通过的，可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分委员会票决结果为不通过授位申请的，可作出如下补充决议：

- （1）重新申请：申请者在 1 年内完善论文，重新提交学位申请。重新申请机会只有一次。
- （2）重新答辩：申请者可在 2 年内完成论文修改，重新进行论文答辩。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 （3）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方式对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逐一审议。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决通过（通过的结果，应达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可作出以下决议：

（1）通过：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

（2）缓授学位：申请者应修改完善至少 6 个月，重新提交论文评阅、答辩，2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机会只有一次。

（3）不授学位：按规定不授学位者（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硕士学位授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硕士学位证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一年内重新申请或重新答辩的决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西交校研〔2021〕49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